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1月1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唐台英先生、王瑞泉先生、邓华金先生、丁宗敏先生、陈巍先生、郭敏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提名程顺来先生、李晓安女士、高学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程顺来先生、高学庆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晓安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程顺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若上述换届选举议案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台英 先生，中国台湾籍。195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1977年毕业于台湾淡江大学企业管理专业。1981年至1984年任台湾兴和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84年至1990年任台湾纳华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1990年至1992年任广东新会显浩水暖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年至1996年任北京显浩水暖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至2001年任北京科勒卫浴用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92年至今任中馥投资董事，1998年至2003年7月任海鸥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2004年2月辞去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现任北鸥、四维卫浴、苏州海鸥有巢氏、吉门第、雅科波罗、珠海雅科波罗、上海东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东铁五金有限公司、浙江和乐、广东有巢氏、海鸥冠军、荆鸥董事长，集致装饰副董事长，浙江海鸥有巢氏、云变科技、苏州有巢氏执行董事，贝里斯中馥、海鸥（香港）住工、Sun Talent、Union Time、四维雅鼎、珠海爱迪生、承鸥、鸥迪、盛鸥、大同奈、北京富泰革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唐台英先生持有中馥投资有限公司56.61%的股份，中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7.31%的股份；唐台英先生持有中盛集团有限公司50%的股份，中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54%的股份；唐台英先生个人直接持有本公司0.40%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台英先生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唐台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瑞泉 先生，中国台湾籍。1961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1980年7月毕业于（台湾）华夏技术学院机械制造工程专业。1983年至1987年任贝泰企业有限公司卫浴五金工程部经理，1988年至1996年任桥椿企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6

年至 2003 年任桥椿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鸥、荆鸥董事兼总经理,承鸥、铂鸥副董事长,海鸥(香港)住工、四维雅鼎、Sun Talent、Union Time、珠海爱迪生、鸥迪、苏州海鸥有巢氏、四维卫浴、雅科波罗、珠海雅科波罗、浙江和乐、大同奈、集致装饰董事,浙江海鸥有巢氏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瑞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22,800 股股份,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瑞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邓华金 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化学专业,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上海风光中学教师,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香港美时集团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渠道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席、总经理兼法定代表。2013 年 12 月至今任齐家钱包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2015 年 4 月至今任齐家网(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2015 年至今任齐之家(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邓华金先生为齐屹科技(开曼)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齐屹科技(开曼)有限公司持有齐家网(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齐家网(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33%的股份,齐家网(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齐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58%的股份;上海齐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齐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0.03%的股份;上海齐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齐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份。邓华金先生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其他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邓华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丁宗敏 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上海市工程技术大学教师,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业务拓展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国泰君安证券并购融资部董事,2012 年至 2013 年任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3 年至 2014 年任上海国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上海国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大同奈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丁宗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丁宗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巍 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1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概率统计专业。1991 年至 1998 年先后就职于新会显浩(美标)水暖器材有限公司、北京科勒卫浴用品有限公司、顺德成信水暖器材有限公司;1998 年至 2003 年任海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信息和战略管理。2012 年 1 月补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历任公

司第四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铂鸥、四维卫浴董事, 集致装饰、苏州海鸥有巢氏监事。2015年6月3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 陈巍先生持有广州市裕进贸易有限公司 10.52%的股份, 广州市裕进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8%的股份; 陈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11,400 股股份, 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 陈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郭敏坚 先生, 中国国籍, 1982 年 12 月出生, 硕士学历。2006 年 12 月毕业于英国诺丁汉大学应用生物技术专业, 获硕士学位。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 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 任公司外销业务经理主管公司海外销售;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 任公司营销总监, 主管公司销售业务; 2018 年 7 月至今, 任公司整组龙头事业部总经理, 负责公司整组水龙头业务发展及运营工作;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 郭敏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3,460 股股份, 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 郭敏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程顺来 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07年9月毕业于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7月至2005年6月任职于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职位；2005年6月至2008年4月任职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职位；2008年5月至2011年2月任职于宁波万商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职位；2011年3月至2015年2月任职于北京富泰革基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职位；2015年2月至2018年11月任职于中海外钜融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职位；2018年12月至今任职于北京联储关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位。2020年11月至今任浙江班尼戈智慧管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青岛华畅佳业工贸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程顺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程顺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晓安 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5月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博士学历，教授职称。1988年6月至1995年5月任职于北京财贸学院，1995年5月至今任职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日，李晓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晓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高学庆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1988年7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1992年获得经济师职称，1993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1988年9月至1995年3月任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95年3月起从事律师工作，1995年3月至2003年3月任职于北京市惠中律师事务所，2003年3月至今任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20年11月至今任浙江班尼戈智慧管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高学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高学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